

34	2018	2
综合类	30年	13

廊坊市财政局 文件

廊坊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廊财行〔2018〕9号

廊坊市财政局 廊坊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调整 2018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提前 下达额度的通知

永清县（区）财政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冀财行〔2017〕81号文件精神，现将廊财行〔2017〕54号已分配资金予以调整下达（详见附表），请按照实际分配金额执行并按照规定进行账务处理。该项资金收入科目列“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列“2012304”民族工作专项，经济分类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试点的意见》(冀政办发〔2016〕2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加强资金监管,规范、安全、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

附件: 2018 年中央提前下达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分配调整表

附件



县

永洋

加强

表

附件

2018 年中央提前下达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分配调整表
单位：万元

县别	已下达金额	本次下达金额	实际金额	备注
永清县	26	22	48	

发